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正式教師：

代碼	科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 註
A	英文科	1	6	1. 需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及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 2. 體育科需求：應考人須具備田徑專長，錄取後需配合本校體育班田徑隊訓練教學事宜。 3. 輔導科 1 名任教於 <u>本校進修部</u> (上班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1 名任教於 <u>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u> 。由錄取等第較高者優先選擇。
B	體育科	1	6	
C	機械科	1	6	
D	電子科	1	6	
E	化工科	1	6	
F	輔導科	2	12	

(二) 代理教師：

代碼	科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 註
G	物理科	1	6	實缺。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H	電機科	1	6	實缺。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I	動力機械科	1	6	實缺。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J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1	6	資源班編制外代理(任教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各科代理教師甄選，若報名人數未達 6 人，免筆試直接進入複試；免筆試科別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詢。

(三)107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三、簡章公告：107年4月27日(星期五)起公告下列網站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 (<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dops.otecs.ntnu.edu.tw/ntnucareers/>)
- (四)本校網站 (<http://www.tyai.tyc.edu.tw/>)。

四、報名資格：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 1. 持有「機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機械科。」
 - 2. 持有「電子設備修護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子科」。
 - 3. 持有「電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機科」。
 - 4. 持有「動力機械群科」或「機械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動力機械科」。
 - 5.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中等學校類科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六)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分發後，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

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送審」及「複試現場報名審查」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方式辦理。

(一) 初試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者或郵寄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網路報名：請於 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時止，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tyai.tyc.edu.tw>)首頁左上角連結，依說明事項逐一登錄各項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貼妥近期相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相關表件請自行至設定之 mail 帳號列印寄出，准考證於初試當日至人事室報到時領取。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前，以匯款方式繳交初試報名費 600 元，繳費收據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繳款帳戶資料如下：

【行名：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北科桃園農工 401 專戶】

【帳號：026036071102】

匯款人務必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科別

(1) 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使用「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臨櫃繳納，無須支付手續費。

(2) 若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不接受 ATM 及網路銀行)。

3. 郵寄：請檢附報名相關表件及繳款收據，於 107年5月8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二) 複試報名：

1. 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3時至16時親洽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並查驗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

2. **本甄選於初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應考人務必依本簡章之規定，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俟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如有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 初試報名郵寄資料審查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由報名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原有格式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1. 檢核表。
2. 匯款單收據。
3.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製，貼妥相片並務必簽名)。
4. 准考證(由報名系統產製，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相片)
5. 簡歷表(由報名系統產製，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相片並務必簽名)。

6. 身分證影本。
7.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如無合格教師證書則檢附其他資格證件影本(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
8. 大學及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C. 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得不予採計。
9. 切結書(所有應考人皆須填寫)。
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及尚未服兵役者免繳)
11.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無則免附)。
12. 報考職業類科(專業或技術科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1)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107年4月1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 (2)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07年4月1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正本:
 - 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錄取。
 - (3)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13.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4. 報考體育科之積分審查文件
※以上檢附表件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初試時間：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8時30分至20時

1. 採筆試方式辦理；體育科含積分審查。

2. 當日下午 17 時至 18 時 30 分於人事室報到並領取准考證；18 時 20 分進入試場預備；18 時 30 分開始考試。

3. 應試地點、試場座次表於考試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中廊及人事室。

(二) 複試時間：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起

1. 採試教(含實作)及口試方式辦理。

2.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報到，8 時 10 分抽序號（若該科應考人全數到齊，得提前抽籤），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

3. 複試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人事室旁)

4. 複試流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初、複試範圍及配分比例詳見附件。

(二) 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及積分審查(體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

(三) 總成績以各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機械科正式教師、電子科正式教師、化工科正式教師、電機科代理教師及動力機械科代理教師以具有報考該類科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或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在職之公、私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優先錄取；次一優先順序為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體育科以積分審查為優先錄取；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具原住民族身分 2. 身心障礙人員 3. 試教 4. 實作 5. 口試 6. 筆試。

(四)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複試成績加計百分之五。

八、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釐訂之。

九、甄試成績公告：

(一) 初試成績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進入複試名單僅公告准考證號及姓氏。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

(二) 複試成績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公告最低錄取分數，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

(三) 初試測驗題解答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本校網站，對初試試題解答有疑義者，請於當日上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十、複查成績：

(一) 初試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4 至 17 時。

(二)複試成績複查於107年5月29日(星期二)14至17時。

(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分機210)申請複查成績，初、複試各以1次為限。複查費用每科100元。

(四)初試成績複查之結果若達最低錄取分數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階段。

(五)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錄取名單或複試人員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公告結果為準。

十一、正、備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07年5月30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

十二、申訴電話：03-3333921 轉 12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e-mail：tyai120@goo.tyai.tyc.edu.tw)。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證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敘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十三、正取人員請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績通知書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四、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聘期為一年者，聘期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保留職缺。

十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六、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3333921#120-122)查詢。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初、複試範圍及配分比例

A 英文科正式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60%)：高職英文龍騰八課版第 1-5 冊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B 體育科正式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55%)

(一)初試筆試(20%)：該科專業知能。

(二)積分審查(35%)

1. 具有田徑教練證(佔 5%)

積分審查項目	得分
(1) 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級以上田徑教練證。	100
(2) 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C 級教練證或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初級田徑教練證。	30

2. 最近 5 年內(103~107 年)指導學生參加田徑比賽(擔任教練)，成績至多累計至 100 分(接力賽以一面獎牌計)，需檢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正本於複試報名時繳驗)(佔 25%)

積分審查項目	得分
(1)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擔任教練)	15
(2)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二名(擔任教練)	6
(3)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三名(擔任教練)	3

3. 帶田徑隊(擔任教練)年資 5 年以上(含第 5 年)，第 5 年起每滿一年加 20 分，成績至多累計至 100 分，需檢附學校開立之證明。(佔 5%)

積分審查項目	得分
帶田徑隊(擔任教練)年資第 5 年起每滿一年	20

二、複試範圍(45%)：

(一)專項試教(30%)

1. 短距離：速度技術訓練。
2. 投擲：鏈球技術訓練。
3. 跳遠、三級跳：技術訓練。
4. 欄架：技術訓練。

(二)口試(15%)：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C 機械科正式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30%)：

機械製造含實習、機件原理、機械材料等相關專業知能。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20%):

機件原理(I)(II) 全華出版 葉倫祝老師 著

(二)實作(40%):

1.車床(15%)

2.銑床(10%)

3.機械電學(15%)

(三)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備註：

(一)任一單項實作成績零分或實作總成績按比例換算後低於 2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刀具與量具由主辦單位提供，嚴禁使用個人刀具與量具，違者零分計算。

D 電子科正式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30%)：基本電學、電子學、數位邏輯及電子科相關專業知能。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20%)：基本電學II(華興出版社)、電子學I、II(台科大)

(二)實作(40%)：

1. 電路設計與實作(含電子電路、數位邏輯電路)

2. 單晶片程式設計與實作(含單晶片 8051、Arduino、Visual Studio C#)

(三)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備註：

(一)實作總成績(原始成績)未達 40 分者或實作單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實作請自備實習工具包含(電烙鐵、麵包板、三用電表、尖嘴鉗、斜口鉗…等)

E 化工科正式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30%)：

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基礎化工、化工裝置及化工相關專業知能。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20%)：

1. 普通化學 I、II(台科大版)

2. 基礎化工 I、II(全華版)

3. 化工裝置 I、II(全華版)

(二)實作(40%)：

1. 普通化學實驗及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裝置實驗。

(三)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備註：任一單項實作成績零分或實作總成績(原始成績)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

F 輔導科 正式教師 2 名

-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一)試教(60%)：諮商實務。
 -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三、備註：試教原始成績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

G 物理科代理教師 1 名

-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一)試教(60%)：基礎物理 C 版本第一冊，龍騰出版。
 -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H 電機科代理教師 1 名

- 一、初試範圍(30%)：電子學、電工機械、基本電學等相關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一)試教(60%)：電子學Ⅱ、電工機械Ⅱ
 -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I 動力機械科代理教師 1 名

-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一)試教(20%)：動力機械概論
 - (二)實作(40%)：
 - 1. 機械工作法實習(電銲單元)
 - 2. 液氣壓實習(液壓單元)
 - 3. 重機械修護—引擎(丙級檢定試題)
 - (三)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J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

-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1. 試教範圍(60%)：實務情境。
 - 2. 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附則：

壹、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